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八届会议

2009年5月18日至29日，纽约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目录

| | 页次 |
|--|----|
|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 2 |
| A.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 2 |
| 一. “土著人民：发展与文化和特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3条和第32条”专题国际专家组会议 | 2 |
| 二.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的会议时间 | 2 |
| 三.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 2 |
|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 3 |
| 二. 会议地点、日期和记录 | 14 |
| 三. 通过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 15 |
| 四. 会议安排 | 16 |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 16 |
| B. 出席会议情况 | 16 |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16 |
| D. 议程 | 17 |
| E. 文件 | 17 |
| 附件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关于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报告员进行对话的建设的后续行动 | 18 |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土著人民：发展与文化和特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3 条和第 32 条”
专题国际专家组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核准召开为期三天的“土著人民：发展与文化和特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3 条和第 32 条”专题国际专家组会议，并请向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报告会议成果。

决定草案二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的会议时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至 30 日举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

决定草案三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讨论年度特别专题“土著人民：发展与文化和特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3 条和第 32 条”
4. 人权：
 - (a)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实施情况；
 - (b) 与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报告员的对话。
5. 关于北美问题的半天讨论。
6. 与联合国六个机构和基金的全面对话。
7. 常设论坛今后的工作，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
8. 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议程草案。

9. 通过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 常设论坛确定了下列提案、目标、建议和今后可能采取行动的领域，通过理事会建议各国、联合国系统实体、政府间组织、土著民族、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协助予以实现。

3. 秘书处的了解是，对于下列各项提案、目标、建议和联合国今后可能采取行动的领域，将以可以得到的经常预算资源和预算外资源予以执行。

常设论坛的建议

落实常设论坛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土著妇女和第二个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问题的建议

序言

4.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阐述了尊重和保护土著人民自决权(第 3 和第 32 条)和发展权(第 23 条)、包括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的原则。¹ 关于影响土著人民土地、领土和资源的项目，必须在进行投资之前，并在将这种项目引进到土著土地和领土之前，获得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5. 常设论坛注意到 2009 年 4 月 24 日《安克雷奇宣言》。

6. 常设论坛特别重视以下情况，即：2009 年，世界银行大幅度增加了为发展中国家主要经济体基础设施编制的预算，从 150 亿美元增加到 450 亿美元。必须明确了解该动态对尊重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可能产生的影响，必须确保获得受基础设施项目影响的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常设论坛还敦促世界银行没提供额外的业务预算来管理这项大幅度增加的基础设施支出。常设论坛重申其先前的建议，请世界银行修订其业务保障政策，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条文相一致。

7. 常设论坛欣见土著和地方社区、工商界以及生物多样性框架公约组织 2009 年 5 月 12 日和 1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协商等举措，认为这是私营部门与土著人民之间有益的对话，并鼓励进一步开展讨论，确保有效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同时通过这种富有创意的合作伙伴关系，促进立足于以可持续方式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社区企业。

8. 常设论坛注意到，由于土著人民的压力和斗争，企业现在比较愿意与社区进行协商。然而，由于没有充分透露对人权的影响，由于没有充分透露对环境、社会、文化和精神权利的影响，因而未能充分保护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常见

¹ 见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的一个问题是虚假同意，即：企业与特定的一些土著人或社区进行谈判，而没有确保这些个人或社区能够代表各自社区和(或)受影响地区，这种做法在社区中起到了分化作用。采掘业必须将分享利益和(或)社会方案视为必要的经济做法。

经济和社会发展

9. 常设论坛欢迎几个国家采取措施，其目的尤其在于着重探讨和发展其他收入来源，大幅度减少对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强养护生物多样性，制定有利于处于自愿隔离状态的土著人民的措施，例如厄瓜多尔开展的“Yasuni-ITT 倡议”。常设论坛建议，这种措施要尊重有关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

10. 常设论坛在各届会议期间均提出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建议。在第二届会议到第七届会议期间，论坛大约提出了 150 项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建议，包括在不是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的议程项目下提出的建议。令人高兴的是，论坛可以指出，超过半数的建议正在执行中。

11. 常设论坛特别重视土著人民参与并派代表参加各种发展进程，例如与千年发展目标、收集和分列资料以及城市土著人民与移徙等相关的发展进程。论坛多次建议联合国各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发展行为者改变它们涉及土著人民工作的范式和方式，其中包括更多地将土著人民的问题纳入它们工作的主流，尊重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承认集体权利、包括条约权利，让包括妇女在内的土著人民更多地参与方案的规划、实施和监测。

12. 常设论坛支持秘书长负责人权与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特别代表提议的构想和政策框架。该框架立足于三个支柱：第一，国家有责任通过适当的政策、条例及司法裁决，防止包括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内的第三方侵犯人权；第二，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也就是说，企业在所有事项上都必须尽责，避免侵犯他人权利；第三，受害者能有更多机会获得司法和非司法的有效补救。

13. 常设论坛支持特别代表努力促使各国将人权纳入最能够影响商业做法的领域，包括企业法、出口信贷和保险、投资和贸易协议。常设论坛建议，特别代表应敦促各国确保这些商业做法符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相关规定。常设论坛敦促特别代表将土著人民关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具体看法和独到见解纳入其工作中。就美洲而言，企业还必须遵守美洲人权法院的裁决，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规定了各国根据宣言承担的义务，该法院认为，这些义务也适用于没有批准该公约的国家。常设论坛建议其他管辖区也适用这项原则。

14. 常设论坛建议，作为一项尽责要求，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制定符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最低标准。该进程具有四项核心内容：制定人权政策；评估企业活动对人权的影响；将这些价值观念和调查结果纳入企业文化；跟踪和汇报执行情况。

15. 常设论坛建议，对于影响土著人民的项目，各国应确保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遵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所载的具体标准。
16. 常设论坛建议，为确保可以获得有效的补救，各国应强制企业遵守有关法律和标准。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应实施切实可行的申诉机制以提供预警，并帮助在问题恶化之前予以解决。依然存在着重大障碍，阻碍获得有效的司法和非司法补救，论坛支持特别代表努力查明这些障碍并提出消除办法。
17. 常设论坛支持关于采掘业、土著人民权利和企业的社会责任的国际专家组会议给采掘企业、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各基金和方案、土著人民、部落和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的建议，这些建议载于向论坛提交的一份文件中。²
18. 常设论坛决定任命论坛成员 Victoria Tauli-Corpuz 为特别报告员，研究全球经济危机对土著人民的影响，为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机关、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确定应对这些影响的措施和建议，并向 2010 年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 常设论坛呼吁各国和企业充分承认，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9、第 23 和第 32 条等条的规定，土著人民有权出席并有效参与涉及引入其社区的采掘业、基础设施项目和其他发展项目的所有谈判进程。而且，常设论坛呼吁所有相关行为体，根据宣言第 21 和第 44 条，进行具有文化相关性、平衡两性利益和以两性为基础的分析，并以两性为基础编制预算，将这项工作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内容。
20. 常设论坛呼吁那些在未经适当协商和不尊重有关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授予在土著人民领土上从事伐木、采矿、采集石油、天然气和水资源项目的租约、特许权和许可证的各国政府，审查这些安排，并解决这些领土上土著人民所提出的申诉。
21. 常设论坛建议世界各地的专利局设立一个机制，通过这种机制，在有人申请某种源自土著人民的资源或传统知识的新产品或程序的专利时，公开此种知识的来源或以其他方式予以披露，并与有关的土著人民进行必要的协商和谈判。
22. 常设论坛赞扬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在其关于土著人民的政策中列入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并强烈敦促其他多边和双边金融机构效法这种做法。论坛特别呼吁亚洲开发银行确保将自由、事先经知情同意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规定纳入其关于土著人民的订正政策。论坛还呼吁世界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审查其政策，将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定为其处理土著人民相关事务的核心原则，取代目前采用的自由、事先、知情协商。各国际金融机构应制定一项战略，在国家和

² E/C.19/2009/CRP.8。

总部两级提高工作人员对土著人民权利和发展见解的认识，从而改善他们在国家一级与土著人民的关系。

23. 常设论坛建议，企业、管理机构和认证机构应在其质量标准、经营计划、业务计划和投资计划中考虑土著人民的权利。

24. 常设论坛赞同土著人民核心小组于 2009 年 5 月 8 日向《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建议，这些建议的宗旨是推动和确保土著人民正式参与这一进程。

25. 常设论坛赞同关于土著人民相关指标的国际技术研讨会的建议。³

26. 常设论坛决定将土著人民和企业问题特别报告员 Carlos Mamani Condori、Elisa Canqui Mollo 和 Pavel Sulyandziga 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要求他们向常设论坛 2010 年第九届会议提交书面报告。

27. 常设论坛注意到，采掘业的代表虽然接到邀请却未能参加 2009 年 3 月 27 至 29 日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的土著人民权利、企业责任和采掘业国际专家讲习班。论坛还注意到，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正在制定一套关于该行业与土著人民交往的自愿准则。论坛请该理事会在准则制定后将副本提送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论坛决定将国际专家讲习班的报告转交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

土著妇女

28. 常设论坛建议联合国人口基金与论坛秘书处协调，组织一次国际专家研讨会，主题为“土著人民与健康，特别是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向常设论坛 2010 年第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专家研讨会报告。

29. 常设论坛请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关于土著移徙妇女境况的研究报告。

30. 常设论坛敦促各国在土著人民的有效参与下，解决土著人民因暴力冲突而被迫迁徙或流离失所从而丧失社区公民身份和人权的问题，其中特别强调土著妇女的问题。

31. 关于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特别是关于两性平等架构改革进程，常设论坛建议各国和联合国系统确保纳入土著妇女的优先事项和要求。

32. 常设论坛建议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保证土著妇女参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将在 2010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进行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十五年审查活动。

³ 见 E/C.19/2009/6。

33. 常设论坛建议土著人民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召开一次关于土著人民福祉指标的国际技术专家讨论会，讨论在监测土著人民状况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执行情况时可以使用的指标。此外，常设论坛建议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各国家和土著人民，根据国际土著妇女论坛的要求，利用宣言框架，评估它们执行常设论坛关于土著妇女问题的建议的情况。所有各方都必须采取行动，立即执行这些建议。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

34. 常设论坛建议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土著人民组织积极参与第二个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的中期评价，并提交在国家一级执行第二个十年情况的评估报告。

35. 常设论坛建议联合国大会将第二个十年的标题重新命名为“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36.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支持土著问题信托基金，该基金可对实现第二个十年的大目标和各项具体目标作出重要贡献。

37.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确认的各项权利、特别是将其关于征得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目标纳入它们实施《第二个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行动纲领》的所有业务框架。

38. 常设论坛欢迎玻利维亚多民族国的新宪法纳入《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的原则和规则，并经 2009 年 1 月 25 日的公民投票批准。

39. 常设论坛看到并赞扬澳大利亚和哥伦比亚改变立场，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常设论坛呼吁反对宣言的其他国家以及那些投弃权票的国家转变自己的立场，支持宣言，从而充分取得共识。

40. 常设论坛指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是人权文书，与个别国家的立场无关；常设论坛预计，对该文书的赞同进一步意味着在与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时，该宣言将成为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国内公共政策法律和实践的有效指导原则。

41. 常设论坛呼吁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就土著人民的状况发表一份类似于《人类发展报告》的综合报告，以纪念第二个世界土著人十年。

常设论坛关于北极问题的建议

42. 北极地域广袤，占地球大陆的六分之一；面积为 3 000 万平方公里，跨越 24 个时区。北极约有四百万人口，居住着 30 多个不同的土著民族，存在数十种语言。北极区与世界多数区域相比，自然资源丰富，环境非常清洁。

43. 北极土著民族在物质和文化方面依靠自己的土地、领土和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生存。为了保存自己的民族性，北极土著民族必须有能力掌握、养护和管理自己的土地、领土和资源。尽管在某些北极圈国家内和在区域一级上，在承认土著的土地权利、领土和资源方面，仍然有许多没有解决的问题亟需关注。

44. 气候变化和因采矿业和林业等自然资源开采造成的环境退化，对北极土著民族的传统生活方式和文化构成了严重威胁。气候变化影响到北极区域从传统的维生活动(包括狩猎、捕鱼、养鹿、农耕、摘采)、粮食主权到社区卫生等生活的各个方面。永冻层融化、洪水和风暴潮逐步破坏许多北极社区村庄的环境卫生、饮水和其他基础设施。

45. 随着北极区域的海冰因气候变化而减少，北极海床越来越成为各国争夺资源控制权的对象——估计北极海床含有世界 25%尚未开采的石油和天然气矿藏。北极圈经济活动增多，环境可能会因石油、天然气和矿石开采而进一步退化。随之交通、污染增加和外来人口涌入将影响到该区域土著民族的生活。

46. 北极区域的土著民族还面临一系列有关经济社会发展、人权、教育、卫生和文化的挑战。例如，在发展和卫生方面，美利坚合众国阿拉斯加、加拿大北部和格陵兰的极地土著居民的预期寿命低于北极圈国家的非土著居民，而婴儿死亡率高于后者。同样，阿拉斯加、加拿大北部和格陵兰土著居民因受伤和自杀而死亡的比率以及婴儿因肺炎、肺结核、脑膜炎和其他呼吸道感染而入院的比率也较高。

47. 常设论坛指出，格陵兰-丹麦自治委员会于 2008 年 5 月 6 日提交了关于自治的报告。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就格陵兰自治安排提交立法草案。2008 年 11 月 25 日就《自治法》及有关《自治法》生效进程，在格陵兰举行了全民投票。常设论坛欢迎 2009 年 5 月 19 日该法在丹麦国会上获得通过。

48. 常设论坛承认，北极圈国家和北极土著民族的合作紧密并日益发展。

49. 常设论坛所欢迎的国际极地年倡议将开展牧鹿人脆弱状况网络研究，重点是了解驯鹿放牧适应气候多变性和变化的能力。这项研究得到北极理事会的认可，由常设论坛前主席 Ole Henrik Magga 管理。

50. 常设论坛确认，法制是区域和平发展的先决条件，并指出，适用于北冰洋的法律框架很广，其中值得一提的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这个框架为负责任地管理北冰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1. 常设论坛回顾联合国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决议，包括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巴黎原则”)，认识到这些国家一级的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与基本自由和发展与提高公众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认识方面的主要作用。

52. 在此方面，常设论坛欢迎挪威政府关于设立 Galdu 促进土著民族权利资源中心的倡议。这个资源中心将按照有关促进和保护土著民族权利的国家机构的巴黎原则精神，传播有关土著民族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信息。这个中心是独立机构，其理事会成员包含土著民族。
53. 常设论坛敦促所有北极圈国家核准和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54. 常设论坛敦促人口中有土著人民且其生活和文化依赖在海洋、江河与湖泊捕鱼的国家，承认捕鱼权，这将为保护和发展当地土著社区及其文化奠定牢固基础。
55. 常设论坛敦促北欧国家尽快批准《北欧萨米公约》，这可以为传统领土被国际疆界分割的其他土著民族树立榜样。
56. 常设论坛敦促各国资助、支持北极当地的土著族群并增强他们的能力，以赋予土著青年和妇女以及其他族群成员保护和发展自身文化的机会。
57. 常设论坛吁请北极理事会向长期参与理事会工作的土著人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使他们有效地参与理事会的所有有关活动。
58. 常设论坛吁请北极圈国家向北极土著民族提供财政资源，以建立伙伴关系，使他们能够适应气候变化。
59. 常设论坛建议北极理事会正式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进行接触，共同落实气候变化和北极可持续发展的国际专家会议：科学、社会、文化和教育挑战(2009年3月3日至6日在摩纳哥)。
60. 常设论坛吁请会员国分析国内法与《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相一致的问题，特别是统一关于土著民族赖以生存的北极可再生资源的法律，将北极土著民族切实直接纳入这一分析之中。
61. 常设论坛确认欧洲议会最近作出的禁止进口海豹产品的决定可能对北极因努伊特人带来的损害，吁请欧洲联盟撤消这一进口禁令，如果无法做到这一点，则与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理事会直接进行有意义的对话，商讨今后的步骤。此外，欧洲联盟在作出影响欧洲和非欧洲土著民族的决定时必须考虑土著民族有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的权利。
62. 常设论坛欣悉 2008 年 11 月 20 日在布鲁塞尔递交的题为“欧洲联盟与北极地区”的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文件(COM(2008)) (欧盟委员会致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的信)，敦促欧洲联盟着手落实该文件中涉及土著民族的建议。
63. 常设论坛决定任命常设论坛成员 Lars Anders-Baer 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开展研究，以确定为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而采取的措施对养鹿业的影响。

64. 常设论坛决定任命常设论坛成员 Carsten Smith 和 Michael Dodson 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开展研究，了解土著人海上捕鱼权利问题。

65. 常设论坛欢迎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阿拉斯加安克雷奇举行的土著民族气候变化全球首脑会议发表的《安克雷奇宣言》所传递的信息：“我们愿意与全人类共享我们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传统知识、创新办法和实践，条件是我们作为这一知识的代际守护者的基本权利得到充分认可和尊重。我们重申亟需采取积极行动”。

66. 常设论坛吁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气候变化的短期驱动因子黑碳进行快速通道评估，以着手谈判一项关于减少黑碳排放的国际协定。

67. 常设论坛注意到多个联合国条约机构曾多次呼吁芬兰政府和瑞典政府厘清和承认萨米人的土地权、捕鱼权、狩猎权和牧鹿权。论坛敦促芬兰和瑞典按照这些建议采取行动，不再拖延。常设论坛又敦促挪威与萨米人议会就矿物法草案达成协议。

常设论坛今后的工作

68. 常设论坛欣见一家咨询公司为论坛秘书处编写的报告，题为“土著人民与寄宿学校：比较研究”，⁴并要求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将该文件提交给论坛第九届会议，广泛进行传播。论坛特别决定将该研究报告转交给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顾问、关于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69. 常设论坛欣见设在世界卫生组织内的全球杜绝结核病伙伴关系机构，常设论坛欣见杜绝肺结核的机构，并敦促该合作伙伴关系确保土著人关切的问题能完全包括在内，而且土著人能参与执行方案和项目的决策机构。

70. 常设论坛注意到，2008 年 11 月 9 日，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成员、世界土著民族运动会和马尼托巴运动会的支持下，在加拿大温尼伯举办首届世界土著民族体育大会。常设论坛支持举办首届世界土著民族运动会的计划，该运动会将包括当代体育比赛和土著人民传统比赛，拟议将于 2012 年在加拿大温尼伯举行。

71. 德班审查会议欣见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该宣言应被用来打击对土著人民的种族歧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决定就“解决对土著人民种族歧视问题”举行为期半天的会议。该会议将在常设论坛 2011 年会议期间举行。

72. 常设论坛欣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土著人民发展基金、西班牙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署土著方案、拉丁美洲

⁴ E/C.19/2009/CRP.1。

土著人民和土著机构，参加将于 2009 年 1 月 29 日在利马举行的关于童工问题的区域会议。会议是为了在《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框架中，应对儿童所面临的最恶劣形式的剥削和侵犯儿童权利的挑战。

73. 常设论坛欣见土著人民政策研究和教育国际中心组织一次讲习班，以承认土著人民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的历史作用。

74. 常设论坛欣见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其他组织建议举行关于畜牧者文化以及狩猎和采集社会对发展贡献的专家研讨会。

75. 常设论坛注意到联合国总部大楼即将翻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2010 年春天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的开会地点，并考虑到论坛各届会议的要求，如各国、土著人民组织、民间社会团体、联合国系统以及政府间组织大量参与论坛会议，因此，应提供一个适当的地点。

76. 常设论坛欣见大会通过第 63/278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定国际地球母亲日，并支持土著人民和会员国关于需要促进人类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建议。因此，论坛决定任命论坛的成员 Carlos Mamani Candori 和 Bartolome Clavero 为特别报告员，在不涉及财务问题的情况下，研究如何执行该纪念日，同时特别注意到地球母亲权利的考虑和承认，并向 2010 年论坛第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77. 常设论坛建议世界卫生组织研究，在土著人民的土地和领土上开采铀矿、倾弃放射性废物和核试验对全世界土著人民的健康造成的影响，并向 2010 年论坛第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78. 常设论坛决定任命论坛成员 Tonya Gonnella Frichner 为特别报告员，对作为侵犯土著人民人权的基础的所谓发现土著人民原则的国际法律概念进行初步研究，向 2010 年第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关于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报告员进行对话的建议的后续行动

79. 遵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38 条，常设论坛再次邀请各国向常设论坛提供关于实施宣言的实质性资料，并评估宣言在国家和地方一级的效力。

80. 常设论坛强烈支持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认为各国应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执行土著人民的权利。

81.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在其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的核心报告中，包括关于实施宣言的充分资料。

82. 常设论坛建议有关条约机构考虑宣言，并敦促各国在其向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提交的报告中也包括关于实施宣言的资料。

83. 常设论坛建议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在宣言基础上，与土著人民开展关于人权的全国性对话。
84. 常设论坛建议秘书长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满足宣言第 41 条和 42 条对常设论坛的要求。
85. 常设论坛建议联合国所有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在其政策、方案、项目和战略中纳入宣言的有关规定。
86.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支持在大学创建土著语言和文化研究中心，鼓励大学在这些研究中心中为土著人民提供永久教职；敦促各国采取土著人一律免费上大学的政策；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大学建立土著学生专用场所和奖学金；并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酌情支持这些主动行动。
87. 常设论坛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42 条”的第 1(2009)号一般性意见。⁵
88. 常设论坛建议所有国家运用儿童权利委员会题为“土著儿童及其公约权利”的第 1(2009)号一般性意见的原则。
89. 常设论坛确认南美洲安第斯区域及其他土著区域中古柯叶的文化意义和医学重要性。常设论坛还注意到《麻醉品单一公约》(1961)明确禁止咀嚼古柯叶。常设论坛建议修改和(或)撤消宣言第 11、24 和 31 条确认的公约中不符合土著人民维持其传统保健和文化习俗权利的关于咀嚼古柯叶的那些规定。
90. 常设论坛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书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 2009 年的报告，特别是执行劳工组织关于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 169 号公约的一般意见和个别意见。论坛欣见委员会越来越重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吁请委员会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充分纳入其个别意见，作为阐述公约的一个依据。
91. 常设论坛注意到，专家委员会通过的意见包含了缔约国诚意执行公约的有关参数。常设论坛还注意到，委员会五次要求缔约国在委员会的 2009 年第十八届会议上提供补充报告，而不是如原先计划的那样，在 2013 年提供。有关进一步提供报告的这些要求表明，正如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证实的，一些国家在土著人民享有基本权利方面依然存在严重障碍。
92. 在这方面以及在宣言第 41 和 42 条方面，常设论坛相信，劳工组织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将在下一届会议上，根据宣言，对专家委员会指出的违反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的案例予以应有的注意，并敦促缔约国对专家委员会的报告迅速作出反应。

⁵ E/C.19/2009/L.3, 附件。

93. 常设论坛建议专家委员会和论坛探讨执行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的适当协调形式。常设论坛重申，还需在劳工组织监督机制和土著人民之间建立协调机制，其中可包括设立一个由土著代表或专家组成的特设委员会。
94. 常设论坛注意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派往玻利维亚和巴拉圭的特派团，感谢两国政府的邀请。特派团是在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就瓜拉尼族裔遭到强迫劳动问题提出建议后派出的。常设论坛认为特派团是一个好的做法，决定将特派团的报告作为正式文件印发。论坛促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落实这些报告的建议，并建议有关政府就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向 2010 年论坛第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95. 常设论坛赞扬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代表世界各地的土著人民所作的努力，并建议他继续按其所确立的原则行事。
96. 常设论坛乐于与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进行合作，以确保最大限度地调配各种努力。
97. 常设论坛吁请缔约国在与土著人民磋商时，充分尊重其对宣言负有的义务，并在制定和设计有关立法时，充分照顾土著人民的目标、需要和权利。
98. 常设论坛重申其以往的建议，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酌情通过或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99. 常设论坛欣见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为建立区域人权机制所作的努力，并愿意为此提供专门知识与合作。论坛建议将该机制命名为“东盟人权委员会”，并建议委员会将土著人民明确包括在其工作范围中。我们期待有一个强大的“东盟人权委员会”，具备全面的调查和实施权能，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作为其处理土著人民问题的框架。论坛还建议委员会除了拟设的移徙工人、妇女和儿童委员会以外，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委员会。
100. 常设论坛与国际社会一起，就一些国家对主张其关于土地和领土的传统权利的土著人民采取暴力行动表示关切。

第二章

会议地点、日期和记录

10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8/250 号决定中决定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至 2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

102. 在 2009 年 5 月 18 日和 19 日第 1 至第 4 次会议上，常设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3 “落实常设论坛的建议：(a) 经济和社会发展；(b) 土著妇女；(c)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在 2009 年 5 月 29 日第 16 和第 17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和通过其在议程项目 3 下提出的建议(见第一章，B 节)。

103. 在 5 月 20 日和 21 日第 5 和第 6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4 “人权”：(a) 《联合国土著人民宣言》执行情况，(b) 与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和其他报告员的对话。

104. 在 5 月 21 日第 7 次会议上，常设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5 “关于太平洋问题的半天讨论”。在 5 月 29 日第 16 和第 17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和通过其在议程项目 5 下提出的建议(见第一章，B 节)。

105. 在 5 月 22 日和 5 月 26 日第 8 和第 11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6 “与联合国六个机构和基金的全面对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106. 在 5 月 27 日第 12 和第 13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7 “常设论坛今后的工作，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在 5 月 29 日第 16 和第 17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在议程项目 7 下提出的建议(见第一章，B 节)。

107. 在 5 月 28 日第 14 和第 15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8 “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议程草案”。在 5 月 29 日第 17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经口头修正的在议程项目 8 下提出的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决定草案三)。

第三章

通过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108. 在 5 月 29 日第 16 和第 17 次会议上，报告员介绍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的决定草案和建议以及报告草稿。

109. 在 5 月 29 日第 17 次会议上，常设论坛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报告草稿。

第四章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10. 常设论坛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至 2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八届会议。常设论坛举行了 17 次正式会议一次闭门会议来审议议程项目，并举行了 7 次非正式会议，以便论坛成员之间进行协商。

111. 在 5 月 18 日第 1 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助理秘书长和秘书长关于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宣布会议开幕。在开幕式上，奥农达加印第安民族酋长 Tododaho Sid Hill 致欢迎词。还举行了承认土著妇女的仪式。

112.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大会主席致词。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助理秘书长和秘书长关于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发了言。1923 年曾在国际联盟演讲的 Haudenosaunee 族酋长 Deskaheh 的曾孙女 Kim Morf 也发了言。

113. 此外在第 1 次会议上，论坛第八届会议主席维多利亚·托利-科尔普斯发了言。

B. 出席会议情况

114. 论坛成员以及各国政府、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土著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 E/C.19/2009/INF.2 号文件。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5. 在 5 月 18 日第 1 次会议上，论坛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维多利亚·托利-科尔普斯

副主席：

Tonya Gonella Fricner

Margaret Lokewus

Elisa Canqui Mollo

Pavel Sulyandziga

报告员：

迈克尔·多德森

D. 议程

116. 在 5 月 18 日第 1 次会议上，论坛通过了 E/C.19/2009/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

E. 文件

117. 论坛第八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载于 E/C.19/2009/INF/1 号文件。

附件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关于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报告员进行对话的建设的后续行动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42 条”

第 42 条作为新职能的基础

1.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目的是作为土著问题领域所有活动的法律基础。在大会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历史性地通过了宣言之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今后数年的任务是在其能力范围内把全部宣言转化成具有生命力的法律。一旦土著人民在当地取得实际成果，就是实施了具有生命力的法律。

2. 宣言为土著人民的权利奠定了新的基础。与此同时，扩大了论坛的任务，根据第 42 条赋予新的职能，其中规定：

联合国、联合国的机构(包括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各专门机构(包括在国家一级)以及各国，应促进对本《宣言》各项规定的尊重和充分实施，并跟踪检查本《宣言》的实施效果。

3. 这份一般性评论的目的是根据宣言第 42 条的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决定和详细说明论坛的义务，以及论坛如何履行这些义务。为了决定和详细说明这种义务和行动，我们必须澄清该条款的法律意涵。这种讨论必须以宣言作为人权性质的国际文书为基础。

4. 论坛是该条款明文提到的唯一联合国机构。该条款的措施强调，论坛是联合国专门为土著问题设立的机构，具有实现该条款所述目的的责任。

5. 论坛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22 号决议设立。论坛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询机构，到目前为止有六个任务范围，即：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的土著问题，文化，环境，教育，保健，人权。论坛虽然是经社理事会的附属机构，但大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全球性机构，扩大和加强了论坛的任务规定。第 42 条建立了一个新的职权和责任，在理解时应该考虑到该条款是国际法的渊源。

宣言的法律性质

6. 宣言是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最普遍、全面和基本的文书。宣言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22 号决议构成了论坛的法律框架。宣言不是条约，因此不具有条约的约束力。可是，这并不是说宣言没有任何法律上的约束效果。联合国通过的任何人权文书都希望有一些约束力。近几年来国际人权法出现了创新做法，宣言的约束作用必须从更广泛的规范性规定来理解。

7. 宣言是普遍人权法的一部分。宣言的基本原则与主要人权公约的基本原则完全相同。宣言第三条以这种方式确认了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利，其措辞重复了 1996 年两项国际公约第一条的共同规定。各项人权条约机构的实际工作已经表明，在处理土著权利时必须提到该宣言。宣言不是一个专门机构的文书，只对缔约国有约束力，而是关于人权的一般性文书。

8. 宣言是普遍实施基本权利的一个人权标准，涉及土著人民的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领域。宣言应该在这个基础上适用，不论一个国家在大会如何投票或随后采取什么立场。宣言所述的具体权利有多少是核心人权文书中所述的人权，这一点可以争论。但整个宣言的确具有人权性质；在解释该文书时以及在根据第 42 条决定论坛的工作方法时都应该考虑到这一点。

9. 在起草宣言这份文书时通过的程序使得宣言具有特别的地位。宣言的拟定花了十年时间，由各国代表与土著人民的代表进行谈判，各国代表好几次使用“谈判”这个词。冗长的谈判过程产生了代表广泛共同立场的文件，现在又经大会核可。宣言虽然不是一份正式协定，但实际上这份文件在拟定时几乎获得普遍协议。宣言与条约之间正在日益“趋同”，在这方面，宣言正是这样一种实践。

10. 根据其他文书或习惯，各种条款可能是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的一部分，不论它们是否列入该宣言。宣言所述的各项人权就是土著人民以外的其他人类所承认的人权，但是没有必要为非土著人民拟定一份特别的宣言。好几个条款都是根据人权公约或其他公约，或者在今天已经具有习惯法性质，因为已经由国家的政策加以执行。这些权利作为国际习惯法必须加以实施，不论载列或协议的文件是什么性质。

11. 大会的表决证明国际社会的大多数赞成该宣言，这是决定宣言的法律性质的一个重要因素。《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规定，该院所适用的国际法来源包括“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宣言是根据“法律原则”拟定，“权利”是它的主要概念，除了越来越少的少数几个国家反对，全球各国都加入了宣言，不久就可以认为已经达到了“文明各国”的标准。

12. 这些因素合并起来使得宣言越来越具有法律地位。不妨认为，宣言整体来说已经成为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的一部分。无论如何，好几个条款已经具有这种地位。

13. 这里所述的对于宣言的理解应该成为论坛进行活动的基础。论坛的议程中已经列入一项关于宣言的项目。

第 42 条的效果

14. 根据第 42 条赋予论坛的新职权具有深远的意义。这一条款的规定具有双重性质。

15. 首先，论坛不仅应该推动对宣言的尊重，而且应该推动宣言的“充分实施”。这意味着论坛应该推动把宣言纳入国家立法，以及在各个国家的法院和行政决定中加以适用。
16. 其次，论坛应该落实宣言的“效果”，就是说检查实际情况（“行动中的法律”）是否符合成文法和决定（“文书中的法律”）；如果不符合，就应该采取必要行动来填补这一差距。
17. 按照该条款的说法，这项新责任范围广泛，执行这方面的工作没有任何其他授权。因此，要决定论坛的授权，必须从整个宣言的角度来理解第 42 条。对这一条的解释必须根据宣言的精神所包含的一些原则或准则。
18. 在这方面，在解释时一些获得接受的准则包括论坛迄今的工作，第 42 条的目的，以及联合国系统内保护人权的通常方法。
19. 论坛现在的工作安排必须是解释新条款的起点。第 42 条的目的是帮助实现宣言的效果，因此对该条款的解释应该优先考虑论坛的工作方法，这种方法着重于让应该享有权利的土著人民取得实质成果。该条款的措辞也支持寻求联合国系统内保护人权的通常办法，因为在这里论坛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具有同等地位。
20. 在常设论坛根据第 42 条制定了履行其新责任的工作方法之后，我们就应该研究建立其他具有人权性质的权利的系统。各项人权公约的条约机构应该成为论坛的榜样。
21. 这种解释意味着就宣言的实施安排与各国对话的权力，接着再评价实施的效果，对每一个国家有关宣言的行为作出结论，包括批评执行的差距可提出改革的要求。这种解释还意味着各国对论坛提出的关于宣言的对话要求作出答复。第 42 条没有明文授权论坛去要求各国出席论坛的会议和答复成员提出的问题。因此，出于实际的政治考虑，论坛在开始时可能决定在文件中列入这一结论，让各国以自愿的方式回答。
22. 在对话中应该由各国政府主要根据其国家政策和实践提供资料。应该使用新的方式进行实质性对话，例如向各国发出关于实施情况的问题单。编写关于土著人民的报告将按照宣言的第三十八条规定，与土著人民协商并进行合作。土著人民组织、各种非政府组织和论坛成员提供的资料也必须包括在内，作为重要的补充材料。工作的目的是安排一个具有正式结构和实际建设性的对话，然后以论坛的评论作为结论。
23. 论坛将把宣言纳入其关于六个实质性任务领域工作的建议，纳入其在有关届会特别专题下的工作，并纳入其正在进行的专题和优先事项。在这样做的时候，论坛不仅应该考虑到宣言的条款，而且应该考虑到宣言的序言部分。

24. 论坛是在土著人民问题上具有具体授权的三个机制之一，在工作上应该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以及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协调合作，以求彼此相辅相成。这三个机制都必须在整个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中推动宣言的实施和作用。

25. 按照第 42 条，论坛应该将宣言视为一套地位比较高的规范，在所有国家的管辖范围内有效实施。因此，宣言在论坛的工作中将取得高于国内法的地位。而且，论坛有责任在全世界宣传这一观点。
